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INANCIAL LEASING GROUP LIMITED

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六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正假座香港干諾道西118號22樓22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商議下列事項：

1. 「動議撤銷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之授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並動議由以下授權取代：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新股份（「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僅供識別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除因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有效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任何代息股份計劃或類似安排，提供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或(iv)根據本公司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條款，行使認購或換股權而發行股份外，不得超過下列兩者之總和：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各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董事權力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根據其當時所持股份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之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之權益，或就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例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釐定該等限制或責任是否存在或影響程度所涉及之開支或延誤，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代表董事會
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嘉盛

香港，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受委代表（倘該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之股份）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本公司股份聯名持有人，在排名首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後，其餘聯名持有人將無權投票。排名先後以股東名冊上登記之排名次序為準。
3.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獲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法團印鑑或由法團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代理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然後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認證之有關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4.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詹嘉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甘偉平先生、葉明先生、劉少恒先生及曾松星先生。